尤溪县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尤溪县财政局

尤农〔2025〕75号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尤溪县2025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尤溪县2025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抓紧组织补助主体申报。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财政局

 2025年6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尤溪县2025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

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指南

为加强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闽财农〔2021〕15号）、《关于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财农〔2024〕20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闽财农指〔2025〕31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申报指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金补助范围

****（一）补助对象：****尤溪县县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以下简称“补助主体”），优先支持2024年9月摸底的31家补助主体，补助主体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依法经营信用良好且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。补助主体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，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，在此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，原则上要带动3户以上农户，补助资金50万元以上的，要至少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2户以上。

****（二）补助项目****：扶持粮油、果蔬、茶叶、食用菌、畜禽、水产品等农业产业的加工项目，但不含造纸、纺织、林产化工加工项目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新增购置的加工、检测、冷藏、冷冻设备，或新建冷库等进行补助。其中“新增购置”包括当年度和上年度开展未获补助的，开展时间以相关设备进项税发票开具时间为依据（购置设备发票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），项目完成时间为申报截止日前。

**二.资金补助标准**

补助主体新增购置加工、检测、冷藏、冷冻设备，以设备购置金额的40%为上限进行补助，企业购置设备纳入补助投资额度原则上需达到10万元以上，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；新增冷库（含超低温库、速冻库、冷冻库、冷藏库）建设，每立方米最高补助400元，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材料。**符合申报条件的补助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，向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提出申请，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补助主体项目申请报告（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）；

2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、征信证明；

3.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（附件1）；

4.尤溪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情况表（附件2）；

5.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3）；

6.加工设备购置项目须提供决算书、合同、大额（单台5万元以上）设备询价书、汇款凭证、税务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，单个企业购置设备总金额超出30万元的须提供补助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。冷藏冷库建设项目须提供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、设施农用地备案、建设合同、竣工图纸、主要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、压缩机和冷凝机组生产许可证或检测报告、汇款凭证、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；

7.申报单位承诺函；

项目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，并以目录列明。书面材料一式四份，并随附相关电子版资料。

**（二）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。**补助主体须在申报日期截至2025年7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（电子版）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综合协调股，逾期未报，视同放弃。

联系人：杨永星

联系电话：0598-8767309 E-mail：yxnbxkk@163.com

**（三）项目验收。**县农业农村局接到补助主体申报后15个工作日内，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不少于3人的验收组进行现场项目核实验收，并进行购置款的审核确认。

**（四）补助审批。**固投补助资金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方式予以补助。审核符合条件金额超过上级下达我县补助金额400万元时，按权数分配。如若有结余资金，将组织二次申报，二次申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审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补助方案（有异议的项目需重新核实，或调整项目）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文批复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

2.尤溪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情况表

3.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表

附件1

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     年    月    日               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地  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传    真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   号 |  | 信用等级 |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     □集体企业     □民营企业   □其他企业 |
| 企业类别 | □企业   □合作社   □家庭农场 | 企业类型 | □加工型  □混合型 |
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□市级 □其他 |
| 企业概况、主导农产品及发展目标 |  |
| 上年度财务状况 | 资产总额 |  | 负债总额 |  | 资产负债率 |  |
| 固定资产净值 |  | 销售收入 |  | 银行贷款余额 |  |
| 净利润 |  | 上缴利税 |  | 所得税 |  |
| 带动农户方式及情况 | □租赁（ 户）        □就业务工（ 户）         □入股分红（ 户）□收益分红（ 户） □订单收购（ 户） □提供服务（ 户） |
| 购置设备 | 设备名称或建设项目 | 购置金额或建设面积 | 证明或发票凭证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购入设备总投入或（新增冷库体积） |  |
| 本单位承诺：此次申报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项目提交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，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无违规多头申报，如有不实，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（ 企业盖章、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| 县财政局意见 |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|
|  |  |  |

附件2

— 8 —

尤溪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填表日期：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实施主体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类型（在相应的方框打“√”） | □现代农业产业园 □农业产业强镇□一村一品示范村 □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□老区发展 □少数民族发展□农产品加工存储（冷链）固定资产投资□改革试验区 □其他 | 项目实施主体类型（在相应的方框打“√”） | □企业 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□农民专业合作社 □家庭农场 □专业大户 |
| 项目所在地 |  乡（镇） 村 | 脱贫村（是/否）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补助衔接资金（万元） |  | 资金文号 |  | 带动农户数 |  | 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数 |  |
| 序号 | 受益户户主姓名 | 户主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带动受益户家庭人口（人） | 是否脱贫户或监测对象 | 利益联结机制（在相应的下打“√”） | 时限（XX年XX月至XX年XX月） | 利益联结累计获得收入（元） |
| 就业务工 | 订单收购 | 承包租赁 | 收益分红 | 入股分红 | 提供服务 | 其他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拨款内容 | 补助内容 | 建设规模 | 申请补助金额 | 本次拨款金额 |
|  |  |  |  |
| 所附凭证 | 结算书 份；合同 份；原始单据 份；··· |
| 申请单位 | 户名: 开户银行: 账号:  |
| 备 注 | 补助依据：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闽财农〔2021〕15号）、《关于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财农〔2024〕20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闽财农指〔2025〕31号）及审核验收结果。 |
| 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— 9 —法人代表： 年 月 日 |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：审核人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：审核人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

— 10 —